

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5 條訂定之。

二、協助國立彰化師大附工發展校務，增進校友聯繫，促進學生敦品勵學，以及其他公益、講學活動為目的。

三、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：

編號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/元)	進度 (起~迄)	活動地點	備註
1	籌募基金會經費	(1)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辦理 (2)孳息估計年約 20 萬元整，充作業務經費仍有不足，擬繼續籌措經費以辦理本會相關業務	捐款 380 萬元 孳息及其他 20 萬元	110.1~ 110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2	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	(1)去年度工作報告。 (2)去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。 (3)基金會財產清冊(含財產憑據影本)。 (4)本年度工作計畫。 (5)本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	-	110.3.27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3	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	(1)本年度工作報告。 (2)本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。 (3)基金會財產清冊(含財產憑據影本)。	-	110.11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4	執行基金會獎助及業務	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，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 1 人、幹事 1 至 3 人，承董事長之命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，執行秘書、幹事由董事會聘任，財務幹事每月 4,500 元，其餘每人每月 3,000 元工作費。 聘任人員：執行秘書林全財；庶務幹事林浩明；財務幹事王雅琦；文書幹事陳曉蕙	人事費用 162,000 元 辦公(行政)費用 70,000 元	110.1~ 110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5	核發各項勵志獎助學金	依據 1. 文教基金會(4)、2. 陳守先生(10)、3. 王英一先生(10)、4. 陳建智先生(20)、5. 楊昌宏先生(40)、6. 育達文教(20)、7. 張徙女士(6)、8. 大力卜工作坊(40)、9. 簡國徽先生(18)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，總名額 168 名	[獎助(捐贈)費用] 勵志助學金 168 萬元	110.01~ 110.11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陳守先生勵志獎金由母校 401 專戶支用
6	學生急難救助	依據本會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辦理	10 萬元	110.1~ 110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
編號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/元)	進度 (起~迄)	活動地點	備註
7	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	依據本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辦理	[獎助(捐贈)費用] 19萬元	110.1 ~ 110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8	協助校務發展	校內各項文教活動(如藝文競賽、教室布置比賽、社團評鑑、成果發表會、國際教育旅行等、分攤四大會活動等)以簽呈方式送董事長核定後支應	[其他補助] 130萬元	110.1 ~ 110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9	長期照護	依據本會長期照護助學實施要點辦理	75萬元	110.1 ~ 110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10	辦理加強母校學生英文能力課程	1. 英語外交小尖兵課程，每學期開設2班 2. 多益聽力與閱讀班，每學期開設2班	350,000元	110.1 ~ 110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國立彰化師大	

四、經費來源：資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年度預算所得捐助為原則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促進學校校務發展，鼓勵學生學習、增進校友聯繫及增廣教學等。

六、其他：可用現有資源走向社區，從事各項公益活動。